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已付及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證券業務，尤其是提升我們服務機構投資者及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投資信息技術系統與金融科技，以及其他業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本金投資，把握中國經濟轉型發展所帶來的投資機遇，及本金投資與投資銀行業務形成更大的協同作用；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尤其是進一步開拓跨境融資、併購諮詢、銷售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約(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來自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